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108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處簡報室

主席：陳處長澤仁（召集人）

紀錄：林諄宜

出席人員：略（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宋委員治青(外聘)及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參加本處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本年度在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及協助下，本處同仁都能戮力從公，各項業務包括政風業務均能順利推動並獲得良好績效，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並請持續努力，以維本處良好形象。

本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旨在宣達上級政風工作及檢討本處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另趙局長在各項會議中，多次揭示及要求所屬各單位之業務推動，應追求落實「交安」、「資安」、「工安」及「廉安」等四安之目標；其中尤以「廉安」應為機關最基礎之價值，倘未做好，其他三項則難以達成。本次會議希望能藉由各位委員豐富的學經歷，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處各項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意見。現依會議程序表開始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上次會議案號五(「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工安事故檢討及策進作為」專題報告)及案號六(「幼獅交流道預力箱型梁預留鋼筋切除事件暨補強報告」專題報告)之指(裁)示及決議事項應係通案性之要求，而非僅

針對發生該等案例之工務所，故仍請工務科、技術科及各工務所落實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施工安全與工程品質。

二、餘同意備查。

參、本(108)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高公局政風室宣導廉政風險事件，工程名稱或重要資訊可做去識別化處理，惟針對關鍵缺失態樣應加以說明，以做為本處日後辦理相關業務時之借鏡，如此才具有參考價值。

二、108年度本處內部資安稽核所列之缺失，待觀察及建議改善事項，請技術科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安全衛生檢查項目扣罰標準再行釐清及統一作法」（報告單位：第一工務所）

一、報告內容：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鄭委員俊傑發言：

（一）對於工程管理共分為品質、安衛、環保及交維等措施，且因廠商若品質不良，則可要求施工廠商拆除重作，故目前對於品質部分，並無計點扣罰，僅對於安衛、環保及交維作業發生之缺失，有計點扣罰的問題。

（二）對於懲罰的對象又分為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本次政風室所提8次係指「監造廠商檢查施工廠商所發現的缺失」及「本處(含督工所)稽核施工廠商所發現的缺失」之加總，而本處(含督工所)稽核施工廠商所發現的缺失，依契約不應計入對施工廠商的計罰統計。

（三）對於「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目前本

所是以超過6個「項目」才會計點扣罰，但涉及對於中文字義解讀的爭議性，只要本處統一作法就好。

三、林委員柏宏發言：

- (一)於辦理本次專案清查時，雖尚不確定該8次是否為上開所指兩項檢查(稽核)缺失之加總，係因認為當月所呈現之8次並非重點，故未對督工所當月無扣罰而表示意見。重點還是有關「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之規定，可能因不同人有不同見解，致有不同作法，否則雖當月無爭議(將檢查及稽核分開計算無超過6次問題)，難保以後不會遇到項目或次數超過6次才計罰的問題。
- (二)為避免履約爭議甚至遭質疑圖利廠商，故當時是簽請督工所再行釐清本項規定，必要時報請訂約機關(高公局)解釋，並請各工務所自行檢視執行中案件之契約有無相同(或類似)規定，於不違反契約規定前提下，統一各工務所作法。
- (三)故本次請督工所報告，不是認為當月檢查(稽核)達8次即應計點扣罰，而是針對本項規定不明確提出來作討論，希望藉此達到制度性改善。

四、陳委員金文發言：

- (一)目前對於承包商契約內容規定並不一致，有的只有規定「同一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積超過3次」，沒有後段「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之規定，而對於有後段規定的契約而言，契約執行上較有困難。
- (二)若是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就罰，監造廠商每月去檢查施工廠商，很容易就會超過6次，施工廠商則會認為即使努力施作，但仍很容易被扣罰，則最後可能什麼都不做，反失去訂此條文的意義，故

本項規定涉及契約的合理性。

五、謝委員清淋發言：

- (一)應僅限於「監造廠商檢查施工廠商所發現的缺失」次數，而不應將「本處(含督工所)稽核施工廠商所發現的缺失」次數加總。
- (二)目前本所負責「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第B44標)之自辦監造工作，當初於設計階段審查該工程契約特訂條款時，已將「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之條文刪除，以利執行。因為依照高公局標準作業程序「局11030」的表單，其檢查項目共有33項，如果把檢查項目數量也列入扣罰標準的話，其實只要1次檢查可能就超過6項缺失，因此依照檢查頻率計算其累計之項次數就足以讓承包商辛苦一整個月之安衛及環保估驗費用為0元，非常不合理，故本所於工程發包前就要求設計單位將本項規定刪除。目前本所於現地執行上就無此困擾，但對第一工務所或其他標案工程契約中仍有此項規定的工務所，還是會造成執行上之困擾，建議報請高公局整合相關規定，於後續標案契約予以修訂。
- (三)另本項工程發包前，本所於導讀契約時，就發現除了計點之外，尚有現金罰款，涉及一事不兩罰之原則，故亦已將現金罰款規定刪除。

六、王委員鴻基發言：

- (一)本所的契約都是只有前段3次的規定，所以沒有上面的問題，但契約不管好壞都是契約，而目前有關後段6次的文字寫法，讓人有2種解讀，涉及當時為何要訂定此項(6次)規定之原意。
- (二)因為若項次訂的多可能永遠不會達到「同一檢查項目不

及格次數累積超過3次」(被分散掉了)，而當初規定「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可能就是為了避免發生因項目過多，造成同一項目永遠不會超過3次而無法扣罰的問題，前面(3次)是深度，後面(6次)是廣度，就是為了同時規範缺失廣度不可太大，深度不可太深。

(三)另外以前是因為全國都有工地，所以有由工務所去稽核的情形，目前已分為二個工程處，是否將稽核的工作回歸到工程處，或是修改稽核的頻率，不要每個月都作。

七、吳委員文憲發言：

國工局的SOP是我訂的，當時規定「同一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積超過3次」是為避免廠商同一缺失一犯再犯；而「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是高公局的鄭主秘當時開會時訂的，再放入特訂條款，當時的原意是規範加起來的總次數，但日後於特訂條款若有看到6次的規定，如果可以的話最好刪除，因為實務上確實很容易超過6次。

八、郭委員瑋漢發言：

工務所代處辦理安衛稽核與工務所應辦之查證於執行上有所重複，建議提工程業務會報討論先將安衛稽核權責回歸工程處辦理，SOP程序再後續補正。

九、吳貞姘(代李委員明鴻)發言：

目前高公局SOP並無安衛查證的規定(僅有安衛稽核)，高公局綜合組有規劃要修正，將安衛查證的相關規定放進去，但到時不知會不會將安衛稽核與查證的頻率再行修正。

十、主席裁示：

- (一)依會議資料第21頁(一工所簡報第4頁)所載委託監造技服契約條文：「...經工程處或工務段(所)對安衛、環保及交維各類稽查時，任一類不合格項次累計超過3次時，每超過1次，乙方即以1案件計罰。」，故工程處對監造單位之各類(安衛、環保及交維)稽核，其缺失計罰應是將各類(安衛、環保及交維)缺失分別統計，應無疑義。
- (二)至於會議資料同頁所載委託監造技服契約另一條文：「於甲方品質考評、工程處品質稽查、工務段品質查證時，依契約規定查對計點，每點計罰一件。」因契約並無計點規定，對於監造廠商計點扣罰如何執行一節，或可參考目前高公局辦理工程督導之作法，即比照工程會施工查核小組之辦理模式，於辦理扣點前召開扣點會議，以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請技術科陳報高公局釋疑，亦有助於局後續標案契約訂定時更加完妥。
- (三)有關本專案報告討論「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之規定，就文字上解釋應無疑義，是以「次數」為單位，而非「項目數」，只要總次數超過6次就應扣罰，雖然有些不合理，但既然已明訂，就仍應遵守。
- (四)關於工務所反映代處辦理安衛稽核及頻率之問題，確實應回歸正常之執掌權責，工務所負責「查證」作業，工程處則負責「稽核」作業。目前高公局SOP規定工程處每月辦理稽核1次，若同時有很多個標案，以工程處人力，在執行上可能確實有困難；而由工務所代辦，與工務所「安衛查證」似又重複，徒具形式。請技術科循高公局建議修訂SOP程序，提案修訂該程序規定，例如是否併同工程處每半年1次之品質稽核辦理「安衛稽核」，

並得對安衛作業執行較差之標案辦理專案稽核加強督導；或是每月辦理1次安衛稽核，而不是通案每月每標都要辦理。

◎**第二案：**「防範蛇類（或其他有毒爬蟲類）入侵本處辦公場所（含停車場）以維護同仁安全」（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報告內容：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謝委員清淋發言：

蛇的習性是傍晚會出來覓食，所以照明很重要，草地不要直接踩踏，必須要用木棍先敲打過，且照明足夠才可以看清楚自己要走的路徑。

三、主席裁示：

雖尚無聽聞有同仁遭蛇咬傷，但為提供同仁安心的工作環境，請將本專題報告資料（「台灣常見毒蛇咬傷五要五不及預防措施」相關衛教宣導海報）提供給各單位參考，並多加宣導同仁不要過度擔心。另本處同時也會增加行經至公車站牌等候處之夜間照明設備。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為訂定本處「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各單位專題報告（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處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為訂定本處「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處政風室）

主席裁示：政風室基於協助本處內部控制，所訂定之「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草案）」，相關程序訂定已相當嚴謹及完整；惟本處事務性採購業務

之權責單位為秘書室，故請各單位會後再檢視該草案內容，並將相關意見送秘書室彙整修訂後，再行簽會政風室及陳核，並俟核定後頒行。

陸、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示及結論：

工程之推動，不論是承商或是監造單位，大家均屬同一個團隊，共同之目的都是為了安全順利、如期、如質地將工程作好，故大家應彼此合作，互相提醒執行未到位或不周全之處，以加強改善到位。另於訂定契約時，應本於公平合理與衡平原則，並於訂定後即應據以執行。目前本處各工務所與廠商於履約過程均尚屬合理。

再次感謝宋委員今日與會提供過往執行工程之寶貴經驗。並感謝各位主管在這段期間的任勞任怨，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捌、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